

解读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解读单位: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言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疫情 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我区从全力支持防疫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保障企业复工 复产两方面出发,编制形成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该《措施》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已于2020年2 月15日经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政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于2月16日正式印发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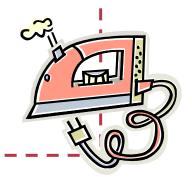
一、起草背景

- □ 2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从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优化政府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五个方面共20项政策措施。
- 2月9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优化政务服务等五个方面共30项政策措施。
- □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在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部署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我区扶持力度,制定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二、形成过程

《措施》起草历经了前期研究、方案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四个阶段。结合我区实际,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经济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金融办起草了《措施(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区相关分管领导、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工业园公司的意见后形成《措施》。





《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的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部分为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决策。要求落实中央、省、市复工复产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从快不降质的原则执行。

第二部分为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第三部分为进一步加大我区扶持力度。我区从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提出扶持政策。

(一)全力支持企业防疫防控和复工复产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机制,守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积极支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快复产、扩产、转产。多方拓展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采购渠道,统筹调度、多渠道解决企业复工所需的防疫物资保障工作,全力支持区内企业复工复产,提振企业信心。





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进行补助。

(二)支持疫情期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步发展

对 2020 年全年产值、税收较 2019 年同比均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奖励额度以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分档如下:

- 1.2020 年全年产值、税收较 2019 年同比均增长 <u>0—20%(含20%)</u>, 按省一级响应 疫情期间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u>20%</u>进行补助;
- 2.2020 年全年产值、税收较 2019 年同比均增长 20—50%(含50%), 按省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30%进行补助;
- 3.2020年全年产值、税收较2019年同比均增长超50%,按省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





(三)加大招工支持力度

对 1 月 23 日起至3 月底前新招工人数 100—299 人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招聘补助;新招工人数 300—499 人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招聘补助;新招工人数 50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招聘补助。

(四)减轻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对纳入我区认定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 2、3 月份所缴交的电费,经供电部门核实后,由区财政对企业缴交电费的 20%进行补助,单一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投入我区使用的区内企业,在享受省市相 关政策上,区级追加按<u>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u>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u>30 万元</u>。

(六)减轻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纳入我区认定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恢复产能。对上述企业因开展原材料采买、恢复生产、产品运输等生产必要环节而在 2020年新增加的贷款进行贴息。对企业贷款超过 6 个月的部分,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相关企业利息补贴,对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四、执行时间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具体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对阻断疫情不履责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享受政策扶持。

